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吳總務長建宏

紀錄：鄭宜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前次會議(113 年 2 月 19 日)事項報告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248 萬 1,313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決議：有關差額退休準備金結算基準，加入次年一至三月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採勞工局建議依勞基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。	於 113.3.13 依決議，提撥 248 萬 1,313 元存入專戶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，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9,190 萬 6,170 元，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(參閱附件 1)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人事相關報告如下：

113 年 6 月 3 日總務處事務組技工李永祥退休；113 年 6 月 11 日總務處技工蘇碧吟退休；113 年 6 月 29 日財務處出納組工友何宜屏及物理系工友姜玉惠退休，以上均已支付退休金。

(三)報告現職人員：

本校技工友共 60 人。其中屬於勞退舊制者共計 59 人，餘 1 人為勞退新制，詳見現職人員名冊（參閱附件 2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2 點 10 分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吳建宏

校方代表：（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）

王明軒 趙曉玲

勞工代表：

王幼珍 王凱弘 李瑞加
王淑美

列席者：

鄭宜婷 王昌銘 劉其煌